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有關出售於 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之主要交易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買方及賣方同意目標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就商議進度作進一步公佈及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Paragon Winner之65%權益及Paragon Winner集團於完成時可能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之65%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及賣方正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進行商議。倘第二份補充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目標日期」）（或買方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則首期金額及第二期金額合共計港幣315,000,000元將不計利息退還買方，惟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支付之所有款項（即約港幣255,600,000元，不計及在任何情況均撥歸賣方之已付利息）將由賣方沒收及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修訂）亦將告終止。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商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買方及賣方同意目標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就商議進度作進一步公佈及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